

主旨：本公司業已於民國（以下略）110年6月9日收受東莞萬士達液晶顯示器有限公司之民事聲明上訴狀

法律事件之當事人、法院名稱、處分機關及相關文書案號：

當事人：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勝華公司）及東莞萬士達液晶顯示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東莞萬士達公司）

文書名稱：民事聲明上訴狀

案號：109年度重訴字第210號

2. 事實發生日：本公司業已於110年6月9日收受東莞萬士達公司之民事聲明上訴狀。

3. 發生原委（含爭訟標的）：東莞萬士達公司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210號民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

4. 處理過程：徵選並委任律師提出答辯。

5. 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及預估影響金額：如判決東莞萬士達公司勝訴，勝華公司需賠償東莞萬士達公司重整債權全額，將影響其他重整債權人受償率。

6. 因應措施及改善情形：徵選並委任律師提出答辯。

7. 其他應敘明事項：無。